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4號

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蕭建昌

相 對 人 劉國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於民國104年9月9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案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25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原抵押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其本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保證、信用卡契約、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貼現、買入光票、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4年9月8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嗣該上

01 開借款債權與抵押權因法人合併關係移轉予聲請人，亦經
02 辦理變更抵押權人登記在案。

03 (二) 嗣相對人於104年9月14日向案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4 公司借款83萬元、128萬元，並均約定利息，並約定自撥
05 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時，如未按期付本息時，借款人應
06 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後，本件借款即喪失期限之
07 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借款人未依約繳納本息，除尚
08 欠本金1,246,364元外，尚有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依
09 上開約定，其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
10 以資受償等語。

11 三、聲請人所陳上情，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
12 契約書、放款查詢單、106年1月17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13 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不動產擔保借款約
14 定書、擔保借款約定書、催告通知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
15 回執、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

16 四、本院於115年1月23日函請債務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
17 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9 條，裁定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1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
22 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4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25 附表：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備 考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1	苗栗縣	頭份市	藤坪		178		111.13	1/1	
2	苗栗縣	頭份市	藤坪		183		922.66	311/10000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111	苗栗縣○ ○市○○ 段 000 地 號	苗栗縣○ ○市○○ 里 0 鄰 ○ ○路 000 巷 0 弄 0 號	住家用、 鋼筋混凝 土造、3 層	一層：43.61 二層：43.61 三層：18.5 合計：105.72	陽台：4.81 平台：4.81 露臺：29.92	1/1	